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生物药研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24.03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6年8月20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生物药研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24.03万元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2,708,416.5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号”《验资报告》（注1）。

注1：本公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8,416.51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659.41元差异7,757.10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9,433.93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1,676.8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26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4)	硕德药业	62,000.00	50,399.74	52,057.54（注1）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苑东生物	12,116.00	11,400.00	7,766.27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成都优洛	13,117.00	12,855.00	2,830.97
4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注2）	硕德药业	10,905.00	6,100.00	6,444.95（注1）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注3)	苑东生物	2,700.00	1,643.44	1,643.44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注3)	苑东生物	2,000.00	966.24	966.24
7	补充流动资金	苑东生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3)	苑东生物	-	2,090.32	2,696.37（注1）
9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注4)	硕德药业	-	645.26	650.18（注1）
10	超募资金	苑东生物	6,170.84	6,170.84	5,400.00
合计			139,008.84	122,270.84	110,455.96

注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5日及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成都苑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注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2,696.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4：2024年6月29日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同意“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645.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主要原因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生物药研究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优洛”）。本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2,855.00万元，用于生物药EP-9001A的临床前药学、药理、毒理研究以及I、II、III期临床试验。

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已完成了EP-9001A的临床前药学、药理、毒理研究以及I期临床试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830.97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0,024.03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0,024.03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8.2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生物药研究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按照“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募集资金净额×100%”计算。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EP-9001A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是一种全新作用机制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靶点为人神经生长因子（NGF）。自2021年9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来，公司稳健推进EP-9001A注射液治疗骨转移癌痛的耐受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和初步有效性的I期临床研究，目前Ia及Ib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试验结果显示EP-9001A注射液对中重度骨转移癌痛患者具有明显且持续的镇痛效果，同时在健康受试者的剂量递增研究中，最高剂量组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整体安全性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生物药EP-9001A注射液Ib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抗NGF单抗药物曾因镇痛机制明确、无成瘾性等优势，吸引全球多家药企布局。根据公开信息，抗NGF单抗在临床试验中暴露出关节损伤等安全性风险。受该类安全性问题影响，辉瑞、礼来、再生元、梯瓦等多家跨国药企已先后终止同靶点药物研发项目，国内医药公司对同类产品的开发秉承审慎的态度推进。同时，非成瘾性镇痛领域涌现出Nav1.8抑制剂等新机制药物，正快速抢占市场，使得抗NGF单抗药物的临床价值和商业空间被大幅压缩。EP-9001A注射液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如果继续推进此项目，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风险收益比低，还会挤占公司投向其他更具差异化优势研发项目的资源。公司秉持审慎原则，从研发管线整体效率和战略优先级考量，及时止损、优化资源配置，拟终止EP-9001A注射液的后期开发并终止“生物药研究项目”募投项目。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整体经营规划，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024.03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方面，本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2,855.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830.97万元。根据公司研发会计政策“针对自行开发的新药及生物药，本公司将临床III期开始或取得临床III期试验批件之前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EP-9001A前期研发支出已于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项目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战略发展方面，EP-9001A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推进。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疾病领域立项开发创新药管线十余条，核心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管线梯队逐步形成。公司将持续加快创新转型，加大创新药的投入、加快创新转型步伐，产品选择“以终为始、重质不重量”，围绕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核心治疗领域布局，集中资源追求真正的临床差异化和全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生物药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024.03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终止“生物药研究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苑东生物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V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3	苑东生物	2026/8/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2026年9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6106668，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会”字样）。

（四）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六）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东个人持股比例相应略有增加，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7日（周一）下午14:00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3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5681号）[1]。

[1]本公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8,416.51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659.41元差异7,757.10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9,433.93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1,676.8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70.26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170.0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91.1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726.00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391.2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194.7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61.2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6,45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36
其他-销户利息转出	61.6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269.4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570.26

注：该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453.64	使用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80.94	使用中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31.19	使用中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923.52	使用中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1125609	80.9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16,4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2026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750	2025/12/26	2026/1/20	2026/1/20	0	1.95%	5.0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00	2026/1/5	2026/4/7	2026/4/7	0	1.95%	19.44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600	2026/1/5	2026/4/7	2026/4/7	0	1.95%	57.8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725	2026/1/23	2026/3/25	2026/3/25	0	2.85%	12.9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50	2026/1/23	2029/1/23		1,050	1.95%	/
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700	2026/4/10	2026/7/10		11,700	1.00%-1.95%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700	2026/4/10	2026/7/10		3,700	1.00%-1.95%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6,170.07万元[2]的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与公司2020-004号公告披露的超募资金总额6,170.07万元与实际超募资金总额6,170.84万元差异0.77万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0.94万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0.17万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6,170.07万元的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6,170.07万元的29.17%）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0月12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30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5月13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涉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2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5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0.32											